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7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四)上午8時30分

會議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出席人員：蔡委員金保、黃委員慧玲（請假）、蔡委員聰智、張委員森嚴、廖委員學貞、陳委員東和、李委員長發、王委員元潭、許委員仲文、陳委員文欽、陳委員存德、吳委員仁景（請假）、陳委員永滋、林委員才能、李委員碧雲、王委員服清、吳委員金塗、吳委員聰億、陳委員振村、吳委員岳樺、王委員詩涵（請假）、林委員清雄、朱委員茂坤（請假）、陳委員晉山、黃委員修誠、陳委員簡耀、周委員從芳、吳委員永昌、林委員山、李委員惠珍

列席人員：許總幹事木山（請假）、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王組長厚然、廖組長國堡（請

假)、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吳主任
惠美(請假)、林志恒先生(請假)

記 錄：楊課員惠敏

壹、 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31人，在場委員人數27人，請假委員4人，出席委員已達三分之二，現在開始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一、 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7年第10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 雲林縣荊桐鄉第21屆荊桐村村長選舉候選人林慶郎因病死亡，致使其登記無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 雲林縣荊桐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林錫庚因妨害投票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其缺額業經本會第467次委員會議

決議由翁碧珠遞補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雲林縣虎尾鎮公所函請本會同意變更虎尾鎮投開票所編號143設置地點案，業經本會第467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變更至萬善堂，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五、雲林縣政府公告雲林縣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可供候選人懸掛競選廣告物之地點，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投票所（開票所）本縣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10人及古坑鄉、褒忠鄉選務作業中心所薦報之監察員37人資格審查與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監察小組107年第10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三案及第四案決議辦理。

- 二、按第10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迄至107年10月1日止，尚不足之主任監察員名額計10人，不足監察員名額計37人，俟虎尾鎮選務作業中心、褒忠鄉選務作業中心及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後，再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
- 三、前述不足員額於107年10月5日均已補足，並於107年10月5日召開之本會第466次委員會議討論時，報告人數足額在案。
- 四、檢陳旨揭薦報主任監察員10人及監察員37人名冊計3件供參（詳會議資料頁33-37）。

辦法：

- 一、案內主任監察員10人、監察員37人之資格，經查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規定（主任監察員為現任公教人員，符合第9條第1項規定；監察員符合第9條第2項規定），爰建請依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含指定投開票所編號）予以遴派。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報請將村里辦公處移至其他處所，擬請准予於原址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及其他申請增設競選辦事處，合計共有15處競選辦事處之設置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監察小組107年第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暨雲林縣麥寮鄉107年9月28日麥鄉民字第1070019524號函辦理。
- 二、 按第9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有7位候選人申請設置於6處村里辦公處作為競選辦事處，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不符，應俟案內村里辦公處移至其他處所後，再由選務作業中心報請本會准予設置競選辦事處。
- 三、 查前述村里辦公處業已移至其他處所（詳見雲林縣麥寮鄉107年9月28日麥鄉民字第1070019524號函，會議資料頁41-43），請准予同意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
- 四、 另有其他申請增設競選辦事處案，共計8處，均

已由該選舉區之選務作業中心前往察看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在案。請准予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釋，同意候選人增設競選辦事處。

五、附陳前述競選辦事處一覽表二份供參（詳會議資料頁44-45）。

辦法：

- 一、案內申請設立或新增競選辦事處15處，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建請准予設立。
- 二、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報告。

第三案

案由：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違法事件處置標準作業程序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各級選舉委員會執

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 (一) 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為十日，自107年11月14日至107年11月23日止。
- (二)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自107年11月19日至107年11月23日止。
- (三) 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投票日為107年11月24日。

辦法：

- 一、 惠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受理舉發選舉違法事件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相關規定處置，並與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雲林縣警察局及本會保持聯繫。
- 二、 附陳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違法事件處置標準作業程序乙份（詳會議資料頁49）。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王副總幹事清忠：選舉競選活動即將自11月14日開始，公辦政見發表會、印製選票及公投票都需要拜託各位委員多多幫忙執行監察職務，大家一起完成選舉監察工作。

陸、主席結論：

大家同屬在一個大家庭，感謝各位委員同心執行監察職務，相信在大家同心努力之下，我們一定可以一起辦好選舉監察工作。

柒、散會：上午9時10分。